

2008 年 11 月 2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在勞工處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 以推行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

目的

勞工處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¹開設一個職銜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三年，以推行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此項建議的意見。

理由

採取立法方式

2. 政府在二零零六年十月，透過推廣、公眾教育、合約規範、協商及執法的多管齊下方式，推動自願性質的工資保障運動（「運動」）。參與「運動」的僱主承諾付予其直接聘用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不低於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所載的相關市場平均水平工資，並與有關工人簽訂書面僱傭合約。這些工人如須超時工作，應獲得適當的補償。有關的安排亦適用於為這些僱主提供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外判承辦商及其分判商。

¹ 倘獲得本事務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上述人手編制建議，以待審批。如財務委員會通過該項人手編制建議，我們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即財務委員會審批該建議後的首個工作天）開設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3.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中承諾，倘為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推行的「運動」成效不彰，政府會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立法落實最低工資。「運動」的全面檢討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結果顯示，雖然受惠的工人數目和比例均有上升，但以自願參與及鼓勵的方式推動工資保障有其局限，整體而言，成效未如理想。「運動」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中結束。

4. 為履行承諾，行政長官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會展開立法工作，目標是在二零零八至零九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考慮到低薪工人並不局限於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而低收入僱員在不同工種間往往有一定的職業流動，且如何界定「清潔工人」的定義亦存在困難，因此政府會跨行業推行法定最低工資。

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

5. 最低工資立法涉及五個主要工作範疇，即法定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在有需要時為弱勢社群（如殘疾人士）制定特別措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釐定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機制，以及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執法工作和罰則。除立法外，政府亦會設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的適當水平及檢討機制向政府提供意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將由勞工界、商界和學術界人士及政府部門代表組成，在最低工資立法後，該委員會將成為法定組織。

6. 除審議日後的法定最低工資法律條文及成立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外，勞工處將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共同委託機構進行統計調查，蒐集數量和質量的數據，以便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理想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在防止僱主支付過低工資，以及保障弱勢人士就業機會和維持本港經濟競爭力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此外，由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課題甚受價值取向的影響，我們必須積極鼓勵各持份者發表意見和進行公眾諮詢，以取得社會共識。

有需要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

7. 由於法定最低工資是一項重大政策，勞工處將會成立專責小組，以推行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專責小組將與其他部門緊密合作，處理各項有關最低工資立法的政策事宜，包括設定最能切合本地情況的法定最低工資計劃、進行有關海外經驗的研究，以及確保將來的最低工資法例在條文及執行方面，能與其他僱傭法例互相配合。專責小組亦負責設立臨時（日後將成為法定）最低工資委員會，並為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援，以找出理想的法定最低工資和設立檢討機制。此外，該小組亦會蒐集和分析主要持份者的意見，以便在制定立法建議時一併考慮，確保最低工資立法能夠符合不同界別的期望。要完成這些工作，需有一名對各項勞工事務及相關事宜具備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並有能力處理政治敏感和複雜事宜的高層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專責督導。因此，我們建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為期三年，以推行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並確保法定最低工資草案及其附屬法例得以順利通過。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的任職人員將負責領導專責小組，在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的監督下工作。

立法工作所需的其他人力資源

8. 鑑於最低工資在政策方面會產生廣泛而複雜的影響，政府計劃在勞工處及其他部門成立隊伍，以便進行立法及其他相關工作。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屬下會有 13 名勞工處非首長級人員，包括 2 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4 名勞工事務主任、2 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及 5 名支援人員。此外，統計處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營商處）亦會開設 17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經濟主任、1 名統計師、2 名總統計主任、8 名助理外勤統計主任、2 名一級統計主任及 3 名二級統計主任／見習統計主任，以支援該項工作。該 17 個職位中，15 個將於統計處開設，以便進行新的統計調查，蒐集更可靠的工資及就業數據，從而找出在某個最低工資水平下受影響僱員的人數及人口概況，並就最低工資對商業機構（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成本及利潤幅度的影響進行分析。餘下兩個職位會在營商處開設，以便提供專業意見（特別是經濟主任及統計師的意見），供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審議。

9. 擬開設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現時及建議的勞工處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0. 我們曾審慎考慮可否重行調配勞工處現時的首長級人員，以擔任擬設職位的工作。然而，所有首長級人員各有職務，工作已非常繁重，尤其是最近經濟下調，預期失業率上升，勞資糾紛亦會增加，對就業、勞資關係和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會日趨殷切，各首長級人員在運作上實無可能分身兼顧最低工資立法這項重大工作，否則本身的工作會大受影響。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建議開設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會增加 1,276,8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1,748,000 元。我們會以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的現有撥款吸納這筆額外開支，並會把所需撥款納入二零零九年至一零年度預算草案中，以應付此項建議及上文第 8 段所述支援人員的開支。

未來路向

12. 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上述建議，以待財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審批。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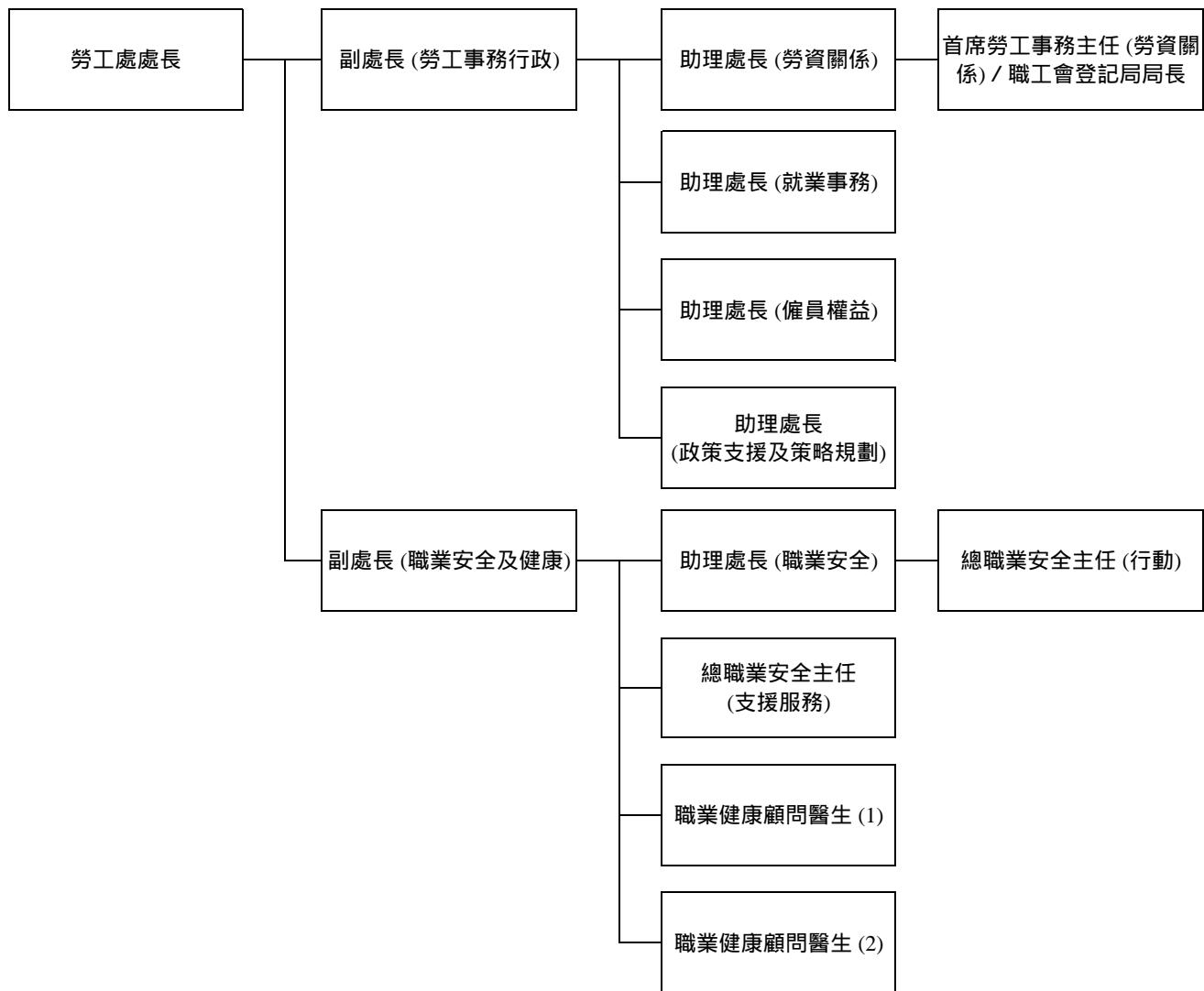
職級 :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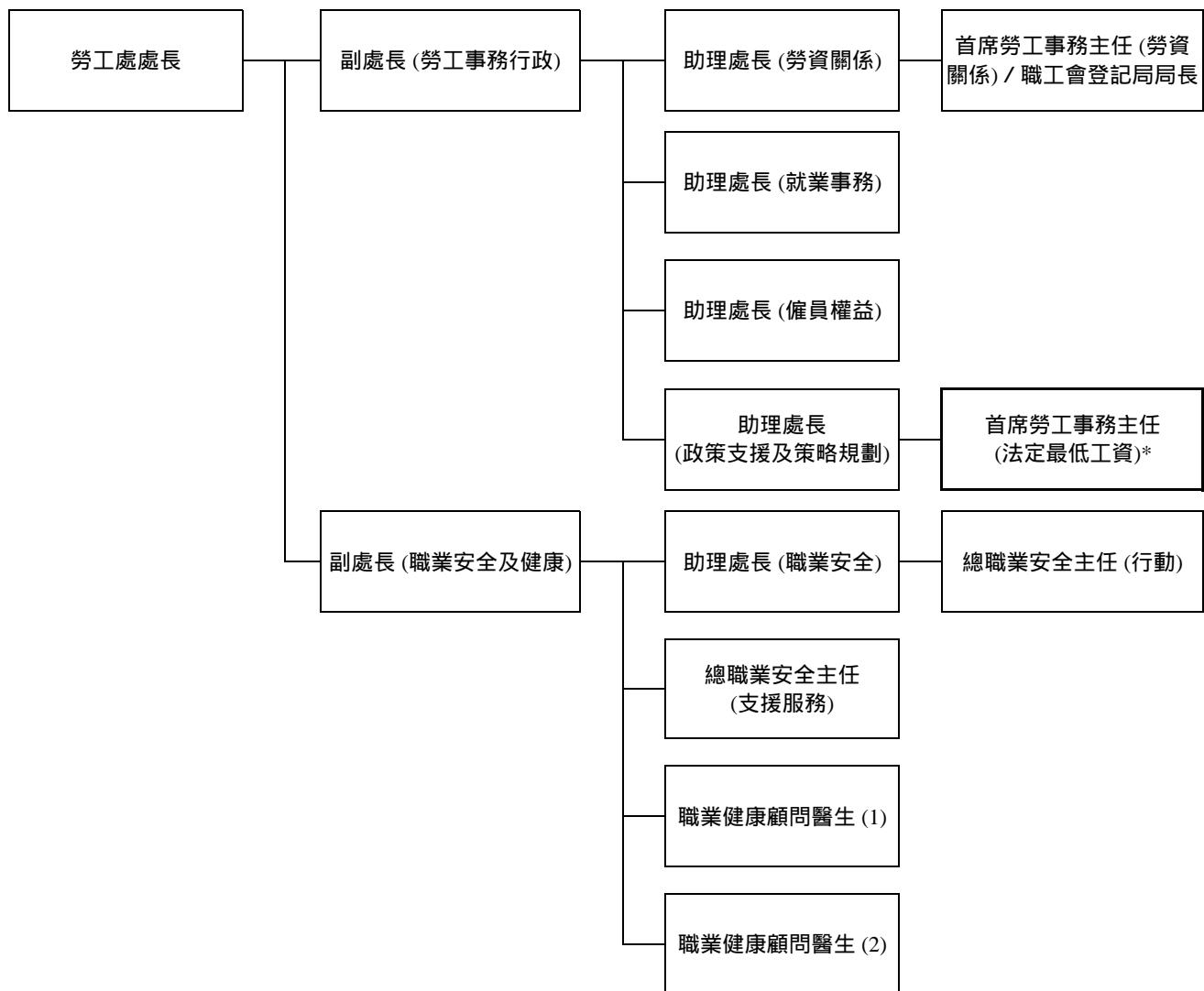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因應經濟、營商成本、就業和通脹可能受到的影響，並按「工有其酬」的需要，設定最能切合本地情況的最低工資計劃；
2. 成立及支援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便該委員會就最低工資的適當水平和檢討機制向政府提供意見；
3. 監督有關最低工資法例的本地意見和海外經驗的研究和分析工作，包括最低工資法例與其他條例和責任互相配合的法律意見；
4. 協助處理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包括出席法案草擬會議、研究修正案及制訂政府立場等；
5. 出席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以及擬備有關的文件；
6. 制定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細節；以及
7. 評估建議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現時的勞工處首長級人員組織圖



建議的勞工處首長級人員組織圖



* 擬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開設的職位，為期三年。